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與行政主管等組織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  - 二、工作計畫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  - 三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 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月開會 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成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4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